

台北病理中心

Busulfan 標準操作手冊	SOP-CP723	機密等級：密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Busulfan 血中濃度檢驗申請單

送檢單位名稱	
主治醫師	
電話/聯絡人	
e-mail (報告傳送)	
病人姓名	
病歷號/身分證號	
出生年/月/日	
體重(kgw)	
身高(cm)	
體表面積(m ²)	
給藥劑量 Dose administered (mg)	
計畫給藥時間	
Target AUC (cumulative AUC in mg*h/L)	

*檢驗結果若劑量調整>25%時, 建議第 2 天或第 3 天再抽一次血送驗

Busulfan 血中濃度檢驗送檢單

下表請詳細載明日期與時間(幾點幾分)

年 月 日	
開始注射 Busulfan 時間	時: 分
結束注射 Busulfan 時間	時: 分
第一次採血時間 (注射後 5 分鐘)	時: 分
第二次採血時間 (注射後 1 小時)	時: 分
第三次採血時間 (注射後 2 小時)	時: 分
第四次採血時間 (注射後 3 小時)	時: 分

(1)完成 3 小時注射後 5 分鐘、1 小時、2 小時和 3 小時各採 1 管血

(2)檢體採完後請離心分離血漿-20℃冰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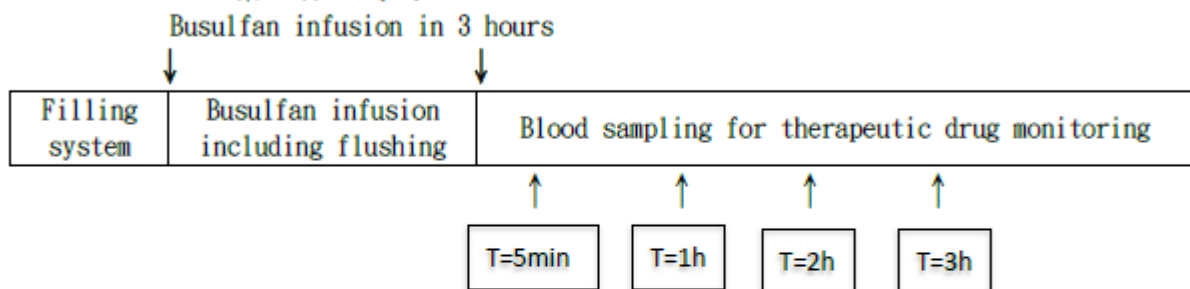
Busulfan 血中濃度檢測注意事項

採血容器/量	EDTA 紫頭管(without gel)/ 2.0mL
檢體別/量	EDTA plasma / 0.5mL
檢體保存	EDTA plasma -20°C
檢驗方法	LC-MS/MS
檢驗時間	每周一~五，下午 2 點截止收件
申請	預約制，請至少提前 2 天電話申請並填妥“Busulfan 血中濃度檢驗申請單”(台北病理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可供下載) e-mail 至 tipbio@tipn.org.tw
採檢注意事項	1. 本藥物檢測適用於每日注射 3 小時，連續 4 天。 2. 在完成 3 小時注射後 5 分鐘、1 小時、2 小時和 3 小時各採一管血。 3. 申請單請分別填寫開始注射時間、完成注射時間及採血時間(幾點幾分)，若超過採血時間仍須進行採血並載明抽血時間即可，以利計算 AUC。 4. 檢驗結果若劑量調整>25%時，建議第 2 天或第 3 天再抽一次血送驗。
檢體送達	備妥 Busulfan 血中濃度檢驗送檢單，檢體保持冷凍狀態運送，於當日下午 2 點前送達實驗室。 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46 號

1. 注射及藥劑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：

UMC Utrecht Busulfan administration and blood sampling for TDM

2. Busulfan 給藥及採血時間：



3. 檢測報告只呈現每個時間點的檢測值，AUC計算及劑量調整將由送檢單位之臨床藥師與主治醫師負責。

檢驗單位：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

電話：02-85962050#303、306

聯絡人：陳玉華、劉俞紋

e-mail：tipbio@tipn.org.tw